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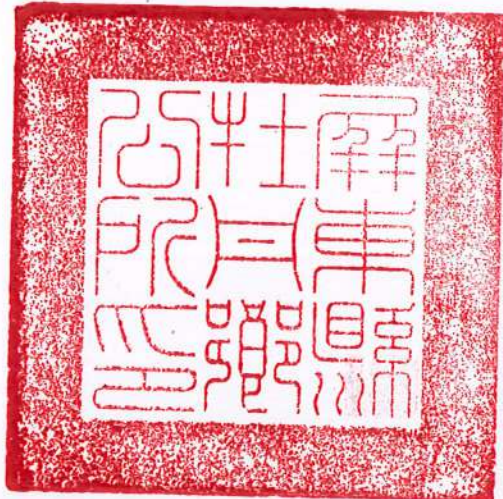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5000338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計畫分配取得本鄉東源段1438地號等11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本所115年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7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0日止。
- 二、計畫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清冊（8人共11筆）。
- 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
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鄉長潘壯志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牡丹鄉辦理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移轉面積 (m ²)	申請人	備註
1	東源	1438	20	全部	鐘○明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2	四林	1124	23070	6000/23070	莊○藤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3	四林	1124	23070	6000/23070	莊○發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4	牡丹灣	943	1000	全部	潘○生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5	牡丹灣	506	1747	1100/1747	鍾○齊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6	瑪查蘭	168	1574.67	全部	潘○焉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7	瑪查蘭	178	3921.29	全部	潘○焉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8	瑪查蘭	234	375.12	全部	潘○焉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9	牡丹灣	349	16494	1/3	潘○焉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10	牡丹灣	349	16494	1/3	潘○銅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11	牡丹灣	349	16494	1/3	潘○容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

以下空白